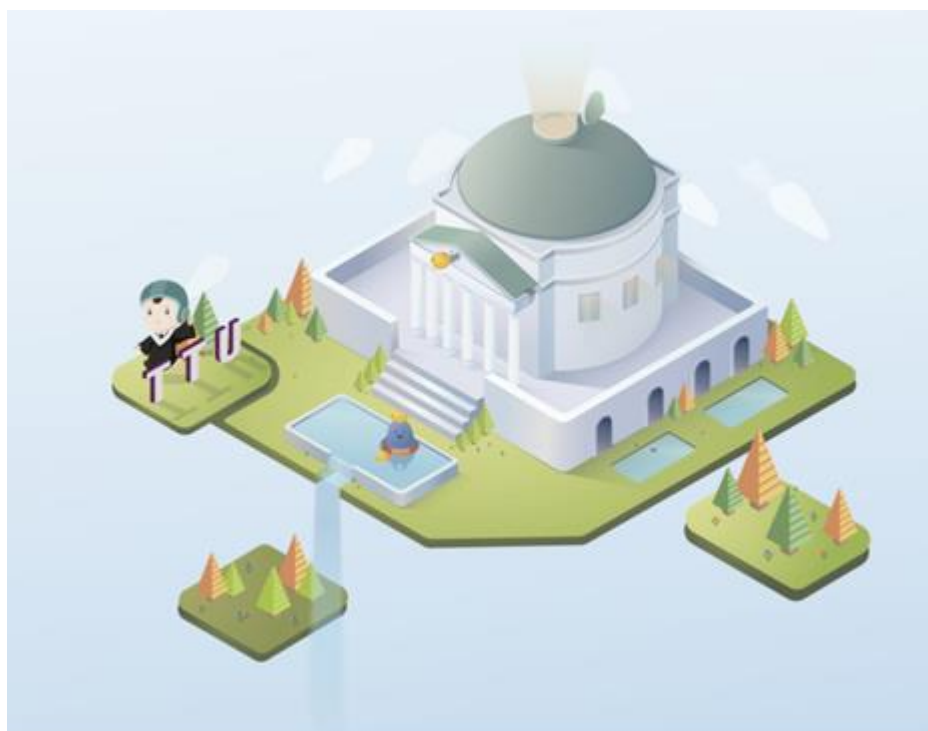




大同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9 年 12 月 16 日依本校招生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77364604 或(02)21822928 轉 6054

傳真：(02)25855215

網址：<http://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簡 章 公 告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起
網 路 報 名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1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繳 交 報 名 費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1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上 傳 審 查 資 料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10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口 試	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地點將於 3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放 榜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成 績 複 查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正 取 生 報 到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依通知單所列時間報到。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放榜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晚上 11 時止完成。
備 取 生 遞 補 期 限	遞補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報名網址：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點選研究所招生→在職碩班考試→網路報名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 77364604 或(02) 21822928 轉 6054

Email：lhhsieh@gm.ttu.edu.tw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3						
肆、注意事項.....	5						
伍、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比例 （請點以下連結至各所校系分則）.....	6						
<table border="1"><tr><td><u>電機工程</u> <u>碩士在職專班</u></td><td><u>資訊工程</u> <u>碩士在職專班</u></td><td><u>事業經營</u> <u>碩士在職專班</u></td></tr><tr><td><u>資訊經營</u> <u>碩士在職專班</u></td><td><u>工業設計</u> <u>碩士在職專班</u></td><td></td></tr></table>		<u>電機工程</u> <u>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工程</u> <u>碩士在職專班</u>	<u>事業經營</u> <u>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經營</u> <u>碩士在職專班</u>	<u>工業設計</u> <u>碩士在職專班</u>	
<u>電機工程</u> <u>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工程</u> <u>碩士在職專班</u>	<u>事業經營</u> <u>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經營</u> <u>碩士在職專班</u>	<u>工業設計</u> <u>碩士在職專班</u>						
陸、口試日期及地點.....	11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1						
捌、放榜.....	11						
玖、成績複查.....	11						
拾、報到.....	12						
拾壹、考生申訴.....	13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附件一 服務年資證明書.....	14						
附件二 個人資料表.....	15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件五 校區平面配置圖.....	20						
附件六 交通資訊.....	21						

大同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應屆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二、 本國人民以及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僑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 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另須符合簡章中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報考條件(須出具有效證明)。
- 五、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修業年限：一至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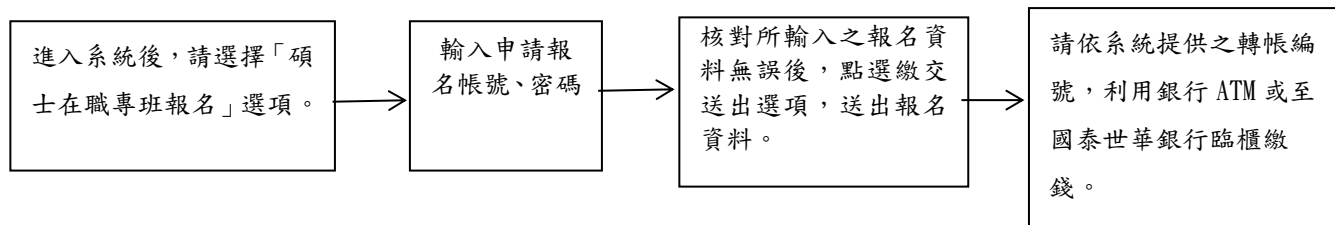
參、網路報名手續、繳交報名費及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 一、 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3 月 1 日下午 11 時。
- 二、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在職碩班考試→網路報名
- 三、 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一)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信告知報名帳號。
 - (二)個人資訊填寫：資料輸入分為兩部份，個人基本資料與家長或連絡人資料，以及學歷資料，兩部份資料皆須登錄完畢，才算完成輸入，請確實填寫。連絡方式部份，請輸入 110 年 9 月底前白天可聯絡上的電話號碼、及掛號函件白天可收到的通訊地址。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繳交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故輸入報名表和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若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單或錄取通知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請勿上傳生活照。
 - (四)指定繳交資料上傳：請將指定繳交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五) 若未於 110 年 3 月 1 日下午 11 時前，輸入報名表資料、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六) 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四、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二) 繳費期間：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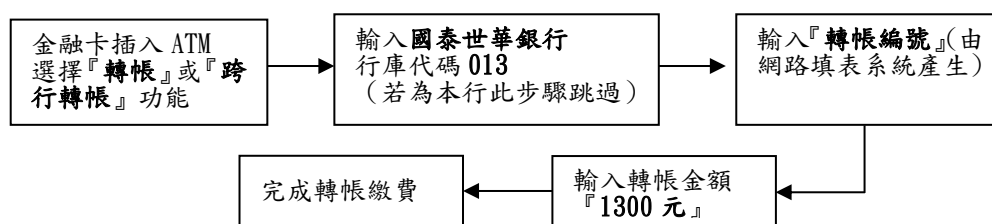
(三)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1.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四) 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由於郵局和農漁會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和農漁會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3.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4.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5.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6. 資格報考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同時報考多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碩士在職專班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四、 本校休學生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考生報名時輸入之應明確無誤，否則屆時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六、 各研究所註冊人數不足 5 人得不開班，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費用（包含報名費）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 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陸生不得報考。
- 八、 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本校不予錄取。
- 九、 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 考生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之資料，僅供招生試務及錄取報到後新生資料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期間每學期需收取學分費（修習學分數*學分費 6300 元）及雜費 6000 元。但前三年有繳學分費者，免收雜費。若學分費有調整，以會計室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伍、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比例：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20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條件	<p>一、電機、電子、資訊、通訊等理工相關科系別，且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p>二、非屬上述相關科系別，須經所長核可。此外，須具備半年以上之電機、電子、資訊、通訊相關工作經驗。</p>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自傳。</p> <p>二、個人資料表（附件二之一、二之三）。</p> <p>如有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學經歷、自傳、工作經驗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亦可提供。</p>
成績計算比例	<p>一、資料審查（40%）</p> <p>二、口試（60%）：</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系所介紹	<p>一、本系所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p> <p>二、研究涵蓋積體電路、控制系統、通訊與訊號處理、網路、天線與微波工程等。</p> <p>三、特色實驗室包含：系統晶片實驗室、控制實驗室、TI 多核心實驗室、無線寬頻實驗室、電磁干擾(EMC)量測實驗室、電波無反射實驗室、智慧電網控制中心、半導體製程實驗室...等。</p>
系所連絡方式	<p>電話：(02)77364753 或(02)21822928 轉 6633</p> <p>E-mail：jcliu@gm.ttu.edu.tw</p> <p>聯絡人：劉皆成老師</p>
	所辦公室電話：(02)77364710 或(02)21822928 轉 6389

系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60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並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二之一、二之三）。 如有其它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亦可提供。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潛能。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系所介紹	本系研究領域涵蓋人工智慧、物聯網、資通訊安全、語意網、智慧型系統、電腦視覺、語音/影像辨識、無線網路技術等，歡迎對上述領域有興趣的在職人士報考。
系所連絡方式	所辦公室電話：(02)77364714 或(02)21822928 轉 6565 E-mail： lgchiu@gm.ttu.edu.tw 聯絡人：邱小姐

系所別	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50
招生名額	17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並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 三、綜合資料（包括學經歷、自傳、自我成長、個人榮譽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
成績計算比例	一、個人綜合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 學習知能與生涯規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個人綜合資料審查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系所介紹	<p>本系成立超過 50 年，歷史悠久，傑出系友包括：部長級官員、國家講座教授、跨國企業 CEO、中央民意代表等，在海內外各行各業表現極為優異、普獲讚賞。順應全球化發展契機，本系致力於培育具國際觀、善溝通協調及發掘與解決問題能力之專業經理人才。</p> <p>本所優勢</p> <p>◆教師專長多元，課程選讀彈性 ◆相關科系就讀，修課駕輕就熟 ◆其他科系就讀，修畢如虎添翼 ◆夜間上課為主，家庭事業兼顧 ◆位居台北中心，交通省時便利 ◆學分收費便宜，降低就學負擔</p> <p>本所特色</p> <p>◆人際網絡資源：歷史悠久/學生來自各界主管與菁英/人際網絡資源廣闊 ◆享受學習生活：教師理論與實務兼備/小班互動式教學/師生情感融洽 ◆專業名師傳授：禮聘專家學者與業界菁英講授，吸取珍貴經驗與智慧 ◆精彩紮實課程：課程多元/培養專業.國際觀.溝通協調.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p>
系所聯絡方式	<p>所辦公室電話：(02)77364766 或(02)21822928 轉 6670</p> <p>E-mail：xyke@gm.ttu.edu.tw</p> <p>聯絡人：柯小姐</p>

系所別	資訊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並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附件二之一、二之三）。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系所聯絡方式	所辦公室電話：(02)77364786 或(02)21822928 轉 6787 E-mail： milly@gm.ttu.edu.tw 聯絡人：洪小姐

系所別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41	042
招生名額		產品設計組	室內設計組
		7名	8名
流用原則	放榜前	各系所組報名如有缺額，名額得相互流用。	
	放榜後	兩組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缺額，得逕予流用。	
報考條件		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並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附件二之一、二之三)。 二、自傳。 三、履歷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50%)：(一式3份，請於口試當天繳交) 經歷及專業成就(30%) 讀書計畫書(20%) 二、口試(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為主。	
系所介紹		一、本所教育目標：培養具備設計開發能力、設計研究素養之專業工業設計及室內設計人才。 二、本所特色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不定期舉辦國內外設計講座，並至著名企業參訪與座談。 b.融合多元領域之引導式教學。 c.拓展人際關係網絡。 d.交通方便，可利用夜間上課。 e.學術與實務分流。 	
系所連絡方式		電話：(02) 77364798 或(02)21822928 轉 6731 E-mail：yhsu@gm.ttu.edu.tw 聯絡人：許老師	
		所辦公室電話：(02)77364756 或(02)21822928 轉 6720	

陸、口試日期及地點：

各所於 110 年 3 月 6 日舉行口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3 月 3 日於網路公告（首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在職碩班考試→公告）。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 (二)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予去除小數點，僅顯示小數第二位，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各項考試科目分別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加總。

二、錄取標準：

- (一) 考生如有任一項成績計算項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所規定之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 (二) 依本校各研究所之招生名額及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但各所考生成績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
-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中各所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交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2 日網路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 二、放榜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研究所招生→在職碩班考試→公告查詢。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期限：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參閱附件三），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和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該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所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驗畢影印一份後發還)或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官防)。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持國外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另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 四、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除學歷證件正本外，另繳交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 六、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七、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仍無法繳交正式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者，撤銷錄取資格。
- 八、備取生應於放榜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晚上 11 時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九、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均予撤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截止最遲至本校開學日為止。

拾壹、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預定暑假期間於本校首頁公告，不寄紙本通知。
- 二、 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

拾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大同大學____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本表可影印使用。
- 四、亦可用服務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書；若無服務年資證明書，可用納稅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文件代替。

大同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報名所別：_____

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O)：	FAX：
學 歷 資 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資本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主 管 經 驗	服務單位及職務		工作內容	所管轄之人數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附件二之二（報考事業經營研究所者請填本表）

領導成就	*請簡述個人在企業經營上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
學習經驗	*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及從中所獲得之啟示。
推薦人	*請列舉二位適當人選，例如師長或主管姓名與電話，以供本所諮詢之需： 1、 2、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附件二之三

專業成就	*請列舉過去之專業成就並檢附證明影本。
就讀動機與未來規劃	*請簡述個人攻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大同大學____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考 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 號碼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查覆分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p>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p>			
備 註	<p>一、期限：110年3月19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p> <p>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p> <p>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和其他有關考試資料。</p> <p>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p> <p>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p>		

_____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就讀他校
- 生涯規畫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在職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大 同 大 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備取生
辦理遞補手續。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在職班錄取資格」。

校區平面配置圖



教務處註冊組

A8 尚志教育研究館

學系	所在位置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3 挺生大樓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3 挺生大樓
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5 尚志大樓
資訊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5 尚志大樓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1 經營大樓

附件六

一、 公車路線：

1. 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下車。
2. 由內湖、大直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47、287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由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220 到大同大學站下車。
3. 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車資 100~200 元。

二、 捷運路線（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信義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中和↔新蘆線	民權西路站或中山國小站

三、 搭乘飛機至松山機場：

出機場後可至機場航站外候車亭搭乘 617 或 801 於中山北路民權東路口下車，或搭乘計程車。

四、 自行開車：

南下：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

北上：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德惠大同停車場停車)。